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825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高偉祥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具　保　人　簡聖憲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具保人因被告犯藏匿人犯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沒入保證金（115年度執聲沒字第3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簡聖憲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伍萬元及實收利息，均沒入之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高偉祥前因藏匿人犯案件，經具保人簡聖憲出具本院裁定之保證金新臺幣（下同）5萬元後，將被告釋放；茲因被告逃匿，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及119條之1第2項之規定，應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，爰依同法第121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；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；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；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；第118條第1項之沒入保證金，以法院之裁定行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被告因藏匿人犯案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日指定被告提出5萬元之保證金後，准予釋放，經具保人簡聖憲於113年11月1日繳納後釋放被告，嗣臺灣高等法院以114年度上更一字第26號判決判處被告應執行有期徒刑6月，於114年7月31日確定等情，此有國庫存款收款書影本、刑事被告保證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。

(二)上開案件確定後經移送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(下稱基隆地檢署)執行時，基隆地檢署檢察官傳喚被告到案執行，而被告其後並未親自或由具保人帶同到案接受執行，嗣經基隆地檢署拘提並執行未果，被告迄今亦未到案執行等情，亦有基隆地檢署檢察官拘票、報告書及本院查詢之法院在監在押簡列表等在卷可參，堪以認定被告尚在逃匿中，揆諸前開規定，聲請人所為上開聲請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，本院自應將具保人繳納之前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，均沒入之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施伊玶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玉琪